附件

| 玉溪市民政局2021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项目** |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玉溪市民政局（4类27项） | 对市级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 1.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3.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的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  6.参加年度检查情况  7.党组织建设情况  8.参与乡村振兴情况  9.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情况  10.安全隐患排查 | 重点事项检查 | 市级社会团体有效库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市级 | 市民政局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
| 2 | 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 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基础条件是否完备  3.内部治理是否完善  4.公益活动与诚信建设是否合规  5.党组织建设情况  6.参与脱贫攻坚情况  7.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效库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 市级 | 市民政局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
| 3 | 玉溪市民政局 | 对市级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 1.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基础条件是否完备  3.内部治理是否完善  4.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情况  5.党组织建设情况  6.参与脱贫攻坚情况  7.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市级基金会有效库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 市级 | 市民政局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
| 4 | 玉溪市民政局 |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抽查 | 1.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2.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3.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4.收费情况 | 重点事项检查 | 市民政局登记的有效库行业协会商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玉溪市银保监分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玉溪市公安局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体改〔2017〕44号） | 市级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实施抽查检查行为。  经市民政局从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有效库中进行抽查，12家抽查单位为玉溪市磷化工行业协会、玉溪市消费者协会、玉溪市广东商会、玉溪市银行业协会、玉溪市湖南商会、玉溪市企业联合会暨企业家协会、玉溪市房地产业协会、玉溪市古琴协会、玉溪市武术协会、玉溪市珠算心算协会、玉溪市收藏家协会、玉溪市民爆协会。 |